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本计划”），并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挂网公示，根据激励名单公示后各方的反馈意见，原激励对象名单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通过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与考核办法，认为该修改未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公司不存在修改后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含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与考核办法的修改、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生效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王国荣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与考核办法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修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相应条款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 CHINT SOL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和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光伏新能源产业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在境外光伏业务领域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CHINT SOLAR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 CHINT SOL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和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向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申请不超过美元柒仟万元整(或等值欧元)的 5 年期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冶、沈艺峰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